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660.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565.5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8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52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74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零)。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60,071	565,513
直接成本		<u>(1,593,501)</u>	<u>(551,701)</u>
毛利		66,570	13,81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3	7,084	18,6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779)	(23,185)
融資成本		<u>(8,005)</u>	<u>(3,1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9,870	6,1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5,751)</u>	<u>213</u>
期內溢利		<u>24,119</u>	<u>6,39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72)	(7,088)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 換算儲備		<u>(911)</u>	<u>17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9,383)</u>	<u>(6,9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4,736</u>	<u>(523)</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077	7,849
非控股權益	<u>8,042</u>	<u>(1,457)</u>
	<u>24,119</u>	<u>6,392</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10	458
非控股權益	<u>1,526</u>	<u>(981)</u>
	<u>4,736</u>	<u>(52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u>1.52</u>	<u>0.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12	82,455
使用權資產	2,404	3,125
投資物業	216,968	229,390
無形資產	2,958	3,069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3,333	3,293
	<u>467,675</u>	<u>321,33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96	796
可供出售之物業	66,020	72,547
合約資產	89,495	104,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94,841	340,336
存貨	67,876	36,583
可收回稅項	561	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152	613,996
	<u>2,001,741</u>	<u>1,169,706</u>
<b>總資產</b>	<u><u>2,469,416</u></u>	<u><u>1,491,038</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536,064	185,652
	<u>538,704</u>	188,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704	188,292
非控股權益	757,405	(119)
	<u>1,296,109</u>	<u>188,173</u>
<b>權益總額</b>	<u><u>1,296,109</u></u>	<u><u>188,173</u></u>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87	1,876
長期服務付款負債		681	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993	397,072
借款		206,280	–
遞延稅項負債		6,998	7,705
		<u>232,039</u>	<u>407,334</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948	65,7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92,069	318,189
租賃負債		1,558	1,380
借款		122,800	499,728
應付稅項		6,893	10,498
		<u>941,268</u>	<u>895,531</u>
<b>總負債</b>		<u>1,173,307</u>	<u>1,302,86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469,416</u>	<u>1,491,0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0,473</u>	<u>274,1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28,148</u>	<u>595,507</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iv)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及(v)新能源以及工程、採購及施工(「EPC」)。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716,774	277,287
健康及醫療	263,873	196,945
餐飲供應鏈	6,183	85,469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117	24
新能源及EPC	672,124	—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1,660,071	559,725
租金收入	—	5,788
	<hr/>	<hr/>
	<b>1,660,071</b>	<b>565,513</b>
<b>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b>		
利息收入	1,768	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74	7,685
政府補助	45	588
經營租賃收入—機器及設備	424	575
業務諮詢費用	—	9,173
雜項收入	473	659
	<hr/>	<hr/>
	<b>7,084</b>	<b>18,699</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約45,000港元(上一期間：約588,000港元)，並無未達成條件。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約588,000港元，其中約464,000港元涉及香港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所提供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補貼及有關補貼於規定的就業條件達成時確認。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樓宇工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清潔、綠化、園藝、維修及保養等；及供應建築材料；
- (ii)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業務；
- (iii)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
- (iv)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 提供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及
- (v) 新能源及EPC — 提供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以及EPC。

於上一期間，(i)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買賣，(ii)物業開發及投資及(iii)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獨的業務單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並構成單獨的分部。繼本集團營運及報告結構發生變化後，自二零二二年起，該等業務活動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前合併為一個單一分部。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現時基於上述五個分部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繼報告分部變更後，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物流及 資訊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及 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716,774	6,183	263,873	1,117	672,124	-	1,660,071
分部間銷售	-	-	-	-	-	-	-
	<u>716,774</u>	<u>6,183</u>	<u>263,873</u>	<u>1,117</u>	<u>672,124</u>	<u>-</u>	<u>1,660,071</u>
<b>業績</b>							
分部溢利/(虧損)	12,345	63	(810)	(17)	25,426	-	37,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16)
融資成本							(8,0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870</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物流及 資訊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283,075	85,469	196,945	24	-	565,513
分部間銷售	5,821	-	-	-	(5,821)	-
	<u>288,896</u>	<u>85,469</u>	<u>196,945</u>	<u>24</u>	<u>(5,821)</u>	<u>565,513</u>
<b>業績</b>						
分部溢利/(虧損)	1,998	(1,224)	(2,318)	(792)	-	(2,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37)
融資成本						(3,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179</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541,515	709,377
餐飲供應鏈	11,050	885
健康及醫療	46,265	40,017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5,154	18,888
新能源及EPC	1,778,220	564,888
分部資產總值	2,392,204	1,334,0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212	156,983
綜合資產總值	2,469,416	1,491,038
<b>分部負債</b>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287,033	439,765
餐飲供應鏈	6,001	1,095
健康及醫療	22,389	39,340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7,456	11,489
新能源及EPC	843,273	456,771
分部負債總額	1,166,152	946,4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7,155	356,405
綜合負債總額	1,173,307	1,302,86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長期服務付款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3	3,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	6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00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4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	210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513	9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989	21,186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205	175
遞延稅項	(454)	(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51	(213)

#### 6.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077	7,84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56,000	1,056,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2	0.74

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1,563	230,495
減: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36,001)</u>	<u>(36,001)</u>
	<u>465,562</u>	<u>194,49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1,100	147,663
減: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u>(1,821)</u>	<u>(1,821)</u>
	<u>929,279</u>	<u>145,842</u>
	<u><u>1,394,841</u></u>	<u><u>340,336</u></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22,637	99,220
31至60天	177,947	43,344
61至90天	1,478	10,242
90天以上	<u>99,501</u>	<u>77,689</u>
	<u><u>501,563</u></u>	<u><u>230,495</u></u>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7,000港元)，還款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6,400	284,6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69	33,583
	<u>792,069</u>	<u>318,189</u>

附註：

- (a) 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27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99,824	166,872
31至60日	6,287	36,991
61至90日	442	1,750
90日以上	129,847	78,993
	<u>736,400</u>	<u>284,606</u>

- (b)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前景亮麗。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維持多種相關業務，例如新能源及EPC、樓宇建設、物業開發、物業管理服務、建築材料(包括綠色建築材料)買賣、餐飲供應鏈、提供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健康及醫療，報告期間均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服務；(iv)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及(v)新能源及EPC。我們尋求在上述分部間實現協同效益，以擴增商業機會及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更高的回報。

###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716.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7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18%(上一期間：約49.03%)。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光伏面板材料及建築材料銷量增長。

## 餐飲供應鏈

本集團餐飲供應鏈業務包括提供農產品、凍肉及其他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服務。於報告期間，餐飲供應鏈分部收益約為6.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8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上一期間：約1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展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導致報告期間餐飲材料銷量下跌。

## 健康及醫療

本集團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期間，健康及醫療業務分部收益約為263.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9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9%(上一期間：約34.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

##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於報告期間，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分部收益約為1.1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0.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工業物流及照明系統業務的收益增長所致。

## 新能源及EP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擴展至新能源及EPC業務。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約為672.1港元(上一期間：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49%(上一期間：零)。收益增加與報告期間已全容量投產的2GW光伏組件一期建設項目竣工相符。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更高回報。本公司擬在鳳台縣投資建設並開展10GW的高效N型電池及10GW的先進組件的生產和供應業務。建設預計將分三期進行：一期建設2GW組件及2GW電池項目；二期建設3GW電池項目；及三期建設5GW電池及8GW組件項目，預期將形成光伏產業生態鏈集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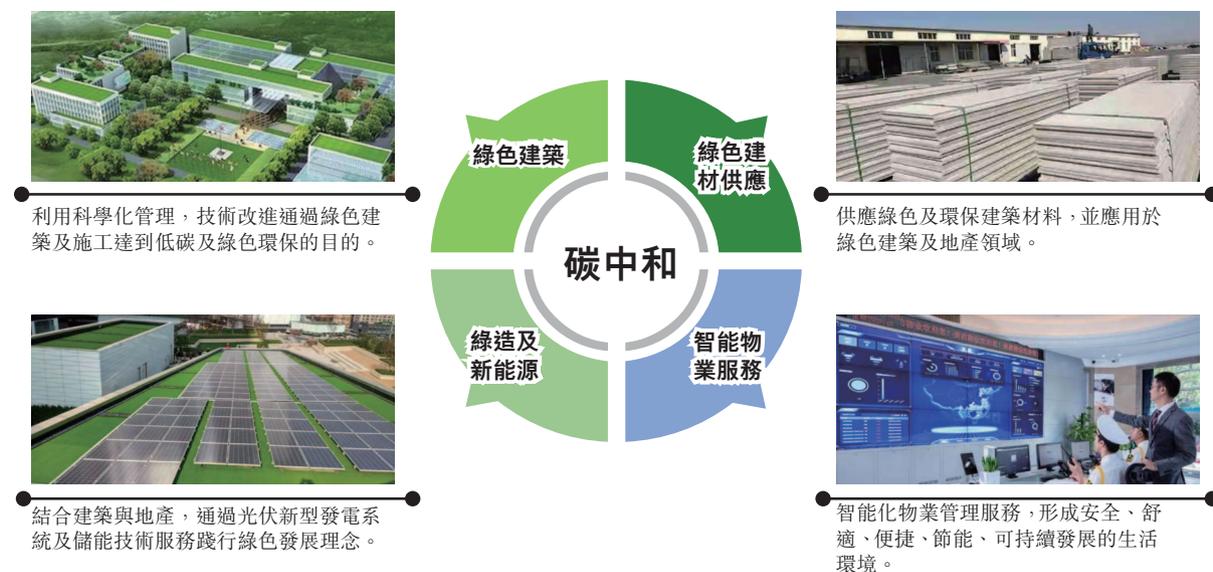
一期建設2GW組件及2GW電池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2GW電池項目的二期建設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建成投產。

就此，本集團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在光伏設備供應及光伏電站建設方面進行聯合合作，或在清潔能源及集成智慧能源、技術服務及供應鏈領域(視情況而定)進行聯合開發，董事會相信，有關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光伏產品製造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從而變現本集團的綠色光伏綜合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收購設備主要用於建立五條光伏TOPCon電池的生產線，此舉將讓本集團進軍光伏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營運。

此外，新能源及EPC業務，尤其是光伏業務的發展，預計將為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特別是在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益，並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具體而言，本集團對上述新能源及EPC業務的戰略投資，預期可通過加強本集團於綠色建築及施工領域作為整合綠色能源及促進可持續生活的建築工程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專業技能及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帶來更多機遇，並使有關業務受益。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利用其在新能源及EPC業務的現有機會，為本公司股東爭取可持續的收入及平衡增長，並實現可持續收益。

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於綠色建築及施工方面的策略計劃概要：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令人滿意，並錄得收益約1,660.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65.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因光伏面板材料及建築材料的銷量增長，以致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淨增加約716.7百萬港元；(ii) 健康及醫療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263.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96.9百萬港元)；及(iii) 新能源及EPC分部收益增加約672.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零)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716,774	283,075
餐飲供應鏈	6,183	85,469
健康及醫療	263,873	196,945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117	24
新能源及EPC	672,124	—
	<u>1,660,071</u>	<u>565,513</u>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66.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382.0%。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上一期間的約2.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機械的租金收入、業務諮詢服務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為7.0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8.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錄得額外的業務諮詢服務收入約9.2百萬港元。然而，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此類收入，導致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5.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54.3%。該增加與2GW光伏組件生產線的增長一致，於報告期間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及開發成本。

## 所得稅開支／(抵免)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至約5.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0.2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報告期間溢利增加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約24.1百萬港元的純利，而於上一期間錄得純利約6.4百萬港元。該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2GW光伏組件全容量投產導致鳳台縣新光伏項目產生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5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0倍。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3%）。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因此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4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70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56.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1.2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僱員會獲得加薪及酌情花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變更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關於修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增聘員工	11,600	11,600	11,600	-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43,900	43,900	-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18,000	18,000	-
總計	<u>73,500</u>	<u>73,500</u>	<u>73,5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關於修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準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5,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喬曉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組成。王文星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核數服務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於本公告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http://www.chghk.com))可供瀏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